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進行至討論事項第 2 案時，董副召集人因有要公先行離席，依前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

紀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市府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經市府說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之都市計畫範圍刻正辦理通盤檢討及規劃時程，並規劃擴大納入該區域範圍，且該範圍現況已作為快速道路使用，又面積未達 2 公頃，係屬零星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影響其既有機能，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原則同意，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 另新竹市政府於會中再次就「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提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該 3 案業於專案小組就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已有討論，本案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非屬行政院或中央部會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就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未有明確論述，原則不予同意。惟市府仍可續依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就新竹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政策持續研議可行性規劃，並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及議題二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三、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

新竹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新竹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市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新竹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新竹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四、以上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第2案：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縣府依審查意見補充10處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服務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相關圖面，並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說明納入必要性、特殊性理由，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經縣府補充涉及本項議題之15處鄉村區單元圖面，並說明該等零星土地均符合通案納入原則，且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審查意見第(二)項，有關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範圍內且未符前開分類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經縣府逐一清查符合該類零星土地之案件，並說明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且土地使用管理上並無疑義，同意確認該類零星土地得依通案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 四、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縣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

處理原則（如附表），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議題三第(二)項、議題四第(一)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六、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或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七、以上意見請縣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流程及辦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 市府本次提會補充內容主要針對各計畫案之開發方式、計畫範圍周邊交通便利性、區位串聯效益等內容，而非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論述。
- (二) 近期我國區段徵收案件皆有重大爭議，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開發案。本次新增 3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下稱城 2-3）案件且將採區段徵收等應更為謹慎，且於本案討論過程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取得過程對社會與環境面向之衝擊，就其合理性、必要性等面向評估。
- (三) 是以，考量本次新增 3 案城 2-3 案件，其新訂都市計畫之可行性尚不明朗、必要性薄弱，建議現階段不予同意新增劃設為城 2-3。

◎委員 2

- (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目的與精神，係由本會委員針對計畫辦理之法令依據、程序及土地利用對於地方之影響性，作進一步檢視，而非干涉地方治理，先予敘明。
- (二) 市府基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於本階段新增 3 案城 2-3 案件，雖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之通案性處理方式，惟欠缺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在新舊制度轉換之際，就新增城

2-3 之急迫性，市府應加強論述之。

- (三) 綜上，考量 3 案新增城 2-3 案件之規劃內容尚不完備，建議持續研議並俟成熟後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劃設。

◎委員 3

- (一) 依市府說明，考量新竹及桃園地區人口成長快速，為提供充足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擬於本階段將「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劃設為城 2-3，尚符合國土管理署所訂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通案處理方式。
- (二) 考量本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而非審查各案件之實質計畫內容，亦建議本會委員納入審酌之考量。

◎新竹市政府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劃設城 2-3 之原則，前經國土管理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得於本階段新增繪製為城 2-3。自去（112）年起，本府編列預算並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可行性規劃之採購作業，於今（113）年啟動案件，故有關 3 案新增城 2-3 之

案件，係依循本府業務規劃循序漸進辦理。又前述案件皆包含完整土地使用配置，具財務可行性。

- (二) 次依「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作為指導本市推動都市及產業經濟發展之上位計畫，建請行政院加速計畫推動，提出更為明確之計畫內容，以利縣市政府預為規劃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三) 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可發展利用土地已趨近飽和，尤以高速公路東側為主要發展地區，故尚需透過規劃高速公路西側之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使本市土地利用更為均衡。除前開因素外，考量容積移轉將加劇已開發土地及鄰近地區交通衝擊，故為兼顧已開發地區住商品質及滿足本市都市發展需求，實有必要於本階段將「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劃設為城 2-3，俾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作業。

◎委員 4

本次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於本階段新增劃設為城 2-3 之 3 案，尚未與民眾充分溝通而逕於劃設為城 2-3，恐讓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都市計畫有過度期待。又如範圍內土地後續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容易造成大眾誤解何以都市發展需求範圍又規劃農業區。因此，請市府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規劃，應更加審慎。

◎委員 5

- (一) 有關本次新增城 2-3 等 3 案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案件，前於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並未提出，建議市府可就當時考量與目前需劃設之都市發展急迫性等加強說明。

- (二) 鑒於部分縣市於該縣市國土計畫所訂有城 2-3 範圍所涉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截至目前都未全然發布實施，本次所提案件部分甚至位於山坡地範圍，故市府對於該等案件擬於 5 年內完成新訂都市計畫程序，恐過於樂觀。

◎委員 6

- (一) 本次新增劃設為城 2-3 之 3 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市府前於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已說明前開案件係基於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 24484 號核准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政策指示辦理。惟前開案件自 83 年至今尚未啟動法定程序或審議過程尚有爭議，爰請市府再予評估是否有於本階段再予新增城 2-3 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二) 為能更妥善廣納民眾意見，並做更全面之規劃，建議前開案件納入下次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研議新增城 2-3。

◎委員 7

- (一) 有關「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倘具劃設為城 2-3 之急迫性，又未及於下次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完成法定程序，恐失公信力。

(二) 建議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劃設為城 2-3 外，上述 3 案應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搜集更多主客觀意見後再予討論推動。

◎委員 4

考量本次提案新增城 2-3 等案件尚未啟動實質規劃，倘後續法定計畫與現行規劃有巨大差異，易造成社會紛爭，故建議市府依新竹市國土計畫指導先保留前開計畫範圍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依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 24484 號函核准將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政策持續研議其可行性並完成相關配套後，俟下次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配合調整。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依新竹市國土計畫，已將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計 300 多公頃，應可暫時緩解新竹市都市發展需求，至本次「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建議市府先與民眾充分溝通後，於下次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研議劃設為城 2-3。

◎委員 8

就本次會議同意新增之城 2-3 案件部分，請業務單位將案名納入會議紀錄中，俾清楚表明。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議程資料第 8 頁「表 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修正說明將海 1-2 配合修正為海 3 一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海 3 屬於「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國土計畫屬於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建請新竹市政府確認相關海域是否仍有輔導漁業經營使用之需求，為免未來可能衍生使用競合，請審慎衡酌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本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 (一) 海岸管理：查本部前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保護區其中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國家級重要濕地、國有林事業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已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第 6 章第 1 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考量新竹市政府應按其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故無意見。
- (二) 濕地保育：有關附件 1-1，新竹市政府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完整性，採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改以「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全區劃設，並經 113 年 8 月 13 日專案小組同意在案，本署予以尊重，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除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另劃

設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建議後續強化與當地農漁民之溝通。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3

- (一) 有關縣府提出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生活圈公共設施，先前於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時有提出該等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範圍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下稱農 4），並與符合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下稱農 4(原)）作為區隔，倘縣府本次簡報內容預計將鄉村區單元及微型聚落皆劃為農 4(原)，本案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所適用範圍建議再檢視是否可直接依微型聚落相關條件劃設，即無須提出此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二) 有關陳情土地於公展劃設為農 4(原)，報部審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下稱農 3）部分，建議縣府於簡報及其他補充資料中加強說明是否屬 105 年前既有建物，俾委員審議參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 (一) 議題四審查意見第(二)項，依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處理情形說明，清查該縣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下稱國 2）劃設條件，屬夾雜於國 1 及國 2 範圍內未達 2 公頃零星土地，多為夾雜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間之私人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以農牧用地為最大宗、林業用地次之，考量零星夾雜私人土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維

持農 3。考量公有土地亦有零星夾雜且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之情形，如僅就權屬差異而有不一致處理方式有失公允，請花縣府及國審會再予審酌。

- (二) 陳情編號逕 30，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下稱公所）陳情該縣瑞穗鄉瑞強段 73-1 地號等 5 筆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下稱農 1）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下稱農 2），以利日後殯葬園區建置，經花縣府維持劃設為農 1。涉本署經管同段 60、8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查公所已向本署申請保留供該公所依法申撥作公墓用地；又陳情位置現況已作為該鄉公墓、火化場及納骨塔等相關使用，應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雖殯葬設施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得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農 1 及農 2 之容許使用細目仍有差異，為保留該鄉日後墓政推展計畫，建請花縣府再予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陳情編號逕 42，民眾（國有耕地放租、基地及造林地承租人）陳情本署經管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段 2535、294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改劃設為農 3，經花縣府維持劃設為國 1。查前述國有土地與毗鄰私有土地同為森林區且現況一致，僅因權屬差異而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公有森林區】劃設為國 1、私有土地【私有森林區】則劃設為農 3）；考量經移交本署經管

之森林區土地應已不具生態保育價值，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係以「地用」角度規範，無涉「地權」，故公私有森林區應有一致性處理方式，建議將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調整為農 3。

◎花蓮縣政府

- (一) 有關夾雜於國 1 之零星私人土地，經本府逐筆、逐案清查，考量無論併入毗鄰劃設為國 1 或改劃設為農 3，皆不影響其既有土地使用或既有合法權益。惟本府基於民眾對於國土計畫新制尚不熟悉，為能在新舊制度轉換之際，順利推動國土政策上路，故就前開零星私人土地全數劃設為農 3。
- (二) 本縣劃設農 1 係依照中央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次優良農地之認定方式，前已於擬定花蓮縣國土計畫階段有多次深入討論，並應回歸到農業部認定，而非由陳情人或土地使用單位單方面認定。故有關台糖公司擬於本縣規劃光電專區，考量本縣為有機農業生產大縣，近年亦持續推廣有機耕作及生產技術，並不支持在農地作地面型光電使用。
- (三)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係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不涉及計畫性大面積分區調整。惟民眾多誤解透過陳情意見，得依土地使用需求逕予調整其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本府前已透過公開展覽、公聽會、部落說明會等適當公開方式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原意及程序，後續亦將加強溝通宣導作業。

- (四) 有關部分陳情人所述林相不佳之土地劃為農 1，考量林相不佳與不利耕作係不同概念，林項不佳之土地仍可種植其他作物，且該等台糖土地經平地造林後已有野生動物聚落，維繫其生態系與價值也是縣府作為劃設考量之因素。

◎委員 9

- (一) 有關陳情人所指農地生產力等則相關資料作為農 1 及農 2 之劃設依據，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納入劃設作業考量？
- (二) 查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多係對於不利耕作農地又劃設為農 1，與現況農作生產事實不符等情節，雖然縣府業補充說明係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惟仍請加強向民眾溝通說明，俾國土計畫政策順利推動。

◎農業部

- (一) 有關農地生產力等級說明，本部定義農業生產作物達 132 種，而農地生產力即以各筆土地適合栽種之作物種類數，予以分類 1 至 10 級。第 1 級係指可栽種作物種類最多，第 10 級則為可栽種作物種類最少。
- (二) 有關農業光電設置，申請人仍應依本部農業用地變更相關規定辦理，而非得於農業用地上使用。
- (三) 有關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之認定，未必等同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土壤鹽化地區，而係指近 5 年未有農業生產事實，而本部於 104 至 107 年公告之不利耕作區域，未包含花蓮縣。

(三) 就陳情人所提農 1 劃設疑義，涉及農地生產力等級定義及台糖平地造林部分，補充說明（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農永字第 1130033243 號函）：

1. 有關農地生產力等級之定義，係於民國 85 年將作物適栽條件，評定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I 到 IV 共四級)，每塊土壤都同時具有不同作物的適栽等級，將 132 種作物分為糧食作物、纖維作物、根菜作物、葉菜類作物、莖菜類作物、果菜類、常綠果樹、落葉果樹與特定作物等 9 項作物種類，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按其最低至最高等級之累計級數均分為十個等級，一級表示最適合作農業生產，第二級次之，以此類推，至第十級代表仍有可適栽作物，與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定義不同。
2. 台糖公司盤點平地造林林相不佳適合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區域範圍，指位於低窪淹水、表土流失、石礫裸露且林木蓄積量每公頃低於 25 立方公尺者，倘屬農牧用地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需申請分區變更。至本部前於 104 年至 107 年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得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以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因長年淹水、土壤鹽化或其他非人為因素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致使近 5 年無農業經營事實（無產銷輔導補助措施）之地區，由地方政府提送範圍送本部審查後再予公告實施，併予敘明。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 有關農地生產力等級、石灰地質土地、地下水管

制區等，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就前開項目納入劃設參考指標是否適宜，建議得於後續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

- (二) 另補充目前在花蓮縣申請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許可申請案件，目前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開發許可案皆已撤回。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花蓮縣政府所轄壽豐養殖生產區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經查部分範圍劃為農4(原)，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1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修正劃設為農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查本部前以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指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保護區其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已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第6章第2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考量花蓮縣政府應按其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故無意見。

附錄 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情人 1

- （一）查農業部公告之農地生產力等級分為 10 級，又第 10 級表示最不適合農業生產。農 1 係我國優良農地，惟尚有部分土地係位屬第 7 至 10 級，建議前開地區應劃出為農 1。
- （二）另有關部分農 1 之土地，屬石灰或鹽鹼性土壤、位屬地下水管制區域，皆不利於農業耕作，為何劃設為農 1？建請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等單位說明農 1 之劃設參考條件與前開指標是否相互抵觸。

◎陳情人 2

- （一）陳情土地位屬農地重劃區，現劃設為農 1，惟周遭土地均為農 2，為何只有我的土地劃設為農 1？雖縣府表示國土計畫將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仍建請委員審酌，將本案陳情土地調整為毗鄰農 2。
- （二）請縣府多加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會議，並公開計畫書圖，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陳情人 3

- （一）花蓮縣中原農場劃設為農 1，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因土地耕作條件不佳，於民國 92 年改為平地造林使用，現況為造林地，並於民國 112 年造林使用屆期。
- （二）另經台糖公司向農業部確認，本陳請土地有低漥淹水、石礫地裸露等情形，並經農業部現地勘查，

屬不利耕作之土地，建請調整為農 2。

- (三) 台糖公司就陳情土地範圍預計後續向行政院申請作為太陽能光電專區，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原則支持文件。考量全案已由行政院納入列管，且經主管機關確認具興辦事業需求，建請縣府針對申請案件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陳情人 4

- (一) 陳情土地於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本係劃設為農 4，惟查報部審議版本劃設為農 1 及農 2，請問兩版本劃設差異調整原則為何？
- (二) 目前坊間有一說法為欲劃設農 4 之條件為取得原住民族身分，請國土管理署說明農 4 之劃設條件及其與農 2 之劃設條件差異為何？

◎陳情人 5

陳情土地屬鄉村區丙種建築用地，查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係劃設為農 4，惟報部審議版本劃設為農 2，建請調整為農 4。

◎陳情人 6

- (一) 陳情土地位於花蓮縣秀峰鄉，原本劃設為農 3，依中央規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農 3 重疊，經查農地具農作生產事實，可以優先劃設為農 3，且備註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

- (二) 本人另有一筆陳情土地於秀林鄉，原於公展版係劃設為農 4，而花蓮縣報部審議改劃設為農 2。縣府回復理由是土地非 105 年以前既有建物，但我的土地是在 110 年取得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112 年完成建築，請縣府劃設回原本的農 4。

◎陳情人 7

我是一位綠能工作者，現在中央上位能源政策主要推廣綠色能源，而我國的國土規劃卻缺乏綠能專區規劃，對於綠能政策推廣實為很大的阻力。如今我們不要核能，但我們也不能做綠能，對於我國民生及產業發展不利，請中央及花蓮縣政府多加增設綠能專區。

◎陳情人 8

- (一) 各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審議都沒有通知利害關係人，導致大家都不清楚國土政策，綠能廠商都只能自己看網路資訊，也沒有辦法及早提出陳情意見，請各級政府加強宣導作業並主動通知利害關係人，避免民眾權益受影響。
- (二) 現在很多潛在適合作光電的土地都劃設為農 1，而農 1 又不利申設作光電使用，對於綠能廠商及綠能產業發展都受到嚴重衝擊，也造成投入成本損失。

附表 花蓮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逕 19	劉○庭、 劉○泉	玉里鎮玉泉段 344-3 地號，經初步規劃為「農二」，但旁邊皆是「農四」與「城三」，惟玉泉段 344-3 地號被畸零編劃為「農二」，對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損害極大，因土地所有權人皆未接到「公聽會」通知，近日才從友人處知曉，懇請公平公正核實規劃。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u>經本府原民處調查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劃設為農業</u></p>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u>發展地區第四類(原)</u>。</p> <p>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20	賀○俊	<p>一、本人欲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將位於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 地號全部範圍及上水源段 464、465 地號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p> <p>二、秀林鄉水源村原住民聚落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 地號水源 65-5 號建物領有 96.12.18 貴府核發府城建使字第 96C1045 號使用執照，該建築物範圍包含鋼筋混凝土建造供台灣電力公司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至今之生活供電設施，皆為 105.05.01</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四(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p>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前已合法存在供家戶及農業生活使用者。</p> <p>三、上開水源段 438 地號建物範圍與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審議版劃設秀林鄉上水源段 463 地號水源 67-3 號具使用執照建物間相距小於 50 公尺。</p> <p>四、本案 438 地號土地之建築物為家戶及農業生活使用者。</p> <p>五、秀林鄉公所於本案 438、465 及 464 地號土地範圍鋪設歷來供公眾通行道路等公共設施。該設施為上水源山區家戶及農業生活唯一連通聚落及其周邊建物之道路，其主管機關並於近期完竣該道路路網之維護及拓寬工程。</p> <p>六、上開土地範圍亦鋪設台灣電力、中華電信及區域聚落取水管道等族人家戶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必要公共設施。</p> <p>七、本案土地皆位於水源部落範圍，懇請貴案參考多種樣能達成目的</p>	<p>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464、465 地號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部分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u>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p>五、針對地上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不論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原住民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具有關書件申請住宅、一般零售等使用，且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以專案進行輔導計畫。</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同意參照本人建議位置修正，將秀林鄉上水源段438地號全部範圍及上水源段464、465地號部分範圍比照該區鄰近土地劃設標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p>		
逕	許○舜	<p>一、花蓮獨特的自然景觀，雖為花蓮地區累積了充沛的區域發展潛力，但其所長期面臨的交通不便、人口老化、青年就業困難等挑戰卻不容忽視。加上花蓮的業者於資源及技術發展相對缺乏，使得花蓮地區近年來既有的特色產業優勢，在缺乏整合與創新下，仍缺少產生人潮以及商機創造的足夠誘因，產業轉型與升級能相對不足。還造成花蓮人口持續減少的窘境。</p> <p>二、花蓮有好山好水，可以產</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依照農業部112年1月9日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函說明，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致，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出優質農產品，可是獨特自然景觀所激發的觀光產業仍是產業中之重。近年來雖有蘇花改通車，讓北花之間的交通安全有所改善，但是兩個月前四月三日的大地震，卻讓這情況反轉直下，幾天前還發生自強號於清水隧道撞擊落石，導致多人受傷，現在連鐵路都不太安全，讓許多希望趁暑假來花東旅遊的遊客們，紛紛打退堂鼓，讓花蓮的觀光產業上加霜；根據五月二日中時的新聞網發布的訊息，花蓮在 earthquake 後，至今年年底，花蓮觀光產值將損失約八十億元。這樣的情況真需要想辦法改善。除了短期行動讓北花交通盡快恢復安全之外，還要有中長期的產業計畫，吸引外縣市人口前來，更吸引離鄉遊子返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三、然而前此時候，驚聞花蓮縣報部的國土計畫中，花蓮市仍然有許多公私有農地將被劃歸為農一，讓花蓮市朝觀光農業發展的機會被抹煞，這樣的歸類著實有再考慮更改的必要。</p> <p>四、畢竟其他縣市大縣的產出都遠超過花蓮，根據農業部農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的農業生產總值占比為4%，如果只單考慮花蓮市時，我手邊雖然沒有資料，可是可以大膽地說，其占比一定微乎其微可以忽略的。因此若是對花蓮市的農地過度地限制，讓其開發利用非常不方便，或甚至於無法開發，將對花蓮的觀光以及精緻農業發展，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p> <p>五、所以懇請權責主管機關，可以重新考慮花蓮市的土地計畫屬性。因為花蓮市是整個</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花蓮縣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重心，以及產業發展的大腦；在農業方面絕對值得精緻的開發區為目標，以及容許建設農產品批發市場、大型農產品銷售中心以及相對應的辦公空間，盡可能最大化的鬆綁花蓮市的農地使用限制，讓花蓮市以外的土地來擔負主要生產的責任，如此一來，必能大大提升產業計畫的成功與執行的效率與品質。花蓮市將會因為這樣的改變，造就更多就業機會，讓人口恢復穩定，甚至於成長。</p>		
逕 22	陳○生	<p>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801 號土地，原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因該地周邊之土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漁港觀光、部落旅遊發展區域，而東明段 801 地號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且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包圍，不利於土地做最適宜之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出意見。</p> <p>三、建請將東明段 801 地號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p>	<p>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23	湯○月	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32 地號土地，原為風景區農牧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	(同逕 22)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地，經【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因該地周邊之土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實際居住及發展觀光旅遊區域，而東明段 801 地號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利於土地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出意見。</p> <p>三、建請將東明段 32 地號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p>	<p>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p>	<p>。</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張○形	<p>一、上揭土地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112年公展國土功能分區結果編為農四(原)，但經113年花蓮縣政府報內政部之功能分區全部劃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實屬不公，且影響甚大。</p> <p>二、原潭南段886、893、894地號土地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附登記簿供參)仍被劃編為國二，懇請惠予更正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p> <p>三、陳情位置雖未位於部落範圍，但仍是土地所有權人賴以維持生計的耕作地，也是陳情人生居住之所在，懇切建議陳情位置範圍雖位於山坡地實際上仍屬具糧食生產之農業生</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地，一直以來也未曾發生致災性之災害，亦無重要景觀、生態之條件，懇請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地利用現況。</p>	<p>劃設條件，爰劃設為<u>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p>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位於合法用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例如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p>	
逕 25	林○龍	<p>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9-3 地號，原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因該地週邊之土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p>	<p>（同逕22）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實際居住及發展觀光旅遊區域，而東明段 9-3 地號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利於土地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出意見。</p> <p>三、建請將東明段 9-3 地號土地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p>	<p>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26	湯○月	<p>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8、9 地號等二筆土地，原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p>	<p>(同逕 22)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因該地週邊之土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實際居住及發展觀光旅遊區域，而東明段8、9地號二筆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利於土地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出意見。</p> <p>三、建請將東明段8、9地號等二筆土地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p>	<p>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27	高○妹	一、柏拉腦段 371 地號一筆土地(以下稱本筆土地)非都市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劃	(同逕24)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面積 6676.53 平方公尺。</p> <p>二、本筆土地耕作迄今，農作物有桂竹、玉米、果樹及短期蔬菜等等。</p> <p>三、本筆土地地勢平緩更合適農業多元發展，如整筆劃入國 2 功能分區使用，影響並限制本人使用作為發展農業資源。</p> <p>四、請將柏拉腦段 371 地號一筆土地陳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功能分區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土地清冊(草案)、繪製說明書(草案)於 112 年 3 月公開展覽期間之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 2、部分農 4(原)或其他農業分區，敬請會勘採納見復。</p>	<p>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劃設為<u>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p>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p>	<p>。</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p>	
逕 28	蘇 ○ 偉 揚、蕭 ○ 龍	<p>一、本筆私有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本筆為農牧用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區，對地主的權益受損。</p> <p>三、依據更生日報113年7月9日新聞，本縣有250多筆私有土地納入國土保安用地，引發私有地主質疑與反對，地政處官員表示，未來送大會審議時，會採對民眾有利方式修改，例如南投縣就沒有把私有地納入國土保育區，將會改為農業第三類。</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部分範圍屬農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提供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部分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p>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p>	
逕 29	許○發	<p>一、本土地在仁和海堤邊，距海約只 200 公尺，海風大、鹽分高，長期以來皆長雜草，無法耕作。</p> <p>二、土地貧瘠，離旁邊大排落差約 5 米高，無水源灌溉。</p> <p>三、土地四周被房屋及農舍包圍，根本不能種田。</p> <p>四、懇切希望派人現場會勘，將此土地由農二變為農四，以符合實際現況。</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p> <p>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30	瑞穗鄉公所	<p>一、經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如土地劃分為農發類，不得設置相關殯葬設施部分。本鄉公墓用地周邊即將被列為農發類，其土地非屬殯葬用地日後非屬殯葬用地之土地，皆不得再作為殯葬用地疑慮。因本所於過往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土地撥用與變更編定等事宜，然礙於鄉鎮經費不足，此計畫非一蹴而就，</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三、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殯葬設施項目，不論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得經申請使</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相關土地不及辦理撥用及變更，恐影響日後墓政推展計畫，陳請鈞府考量依本所實際使用範圍進行審認，於相關法規施行前，請國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本鄉辦理地目變更為殯葬用地，一併解決冗長且難以辦理之土地撥用及變更之困境。</p> <p>二、鑒於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影響甚鉅，陳請鈞府與國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商議可否改劃設為第二類，以利本鄉日後殯葬園之建置。</p>	用。	
逕31	台灣布萊科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農地自然生產力指標是農林部依照台灣農地資源系統(TALIS)中所建立的作物適栽條件，一級表示最適合作農業生產，二級次之，以此類推，十級表示最不适合農業生產。榮昌段556地號查詢結果並未規畫任何適用農地生產力或農地重要性區</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p>	(同逕21)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域，該區域皆為沙石地，難以進行農作之需求，目前於國土計畫內卻編列農 1，請求改列其他用地類別。基於上述陳述，為活化土地價值，本公司已依據區域計畫法在該區域內申請再生能源案場，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畫分類(如編列為農 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p> <p>二、前該筆土地內，土地貧瘠，為沙石地，建議改編列為農 2 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擴增未來其他開發土地之機會，亦可活化土地之運用。</p>	<p>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僅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p>	
逕 32	台灣布萊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農地自然生產力指標是農業部依照台灣農地資源系統(TALIS)中所建立的作物適栽條件，一級表示最適合作農業生產，二級次之，以此類推，十級表示最不适合農業生產。該區</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水車段 812-</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域多數農地生產力等級為第十級，目前多數土地於國土計畫確編列農1。其二，大榮段 24、25、47、49 地號等四筆土地，經環境敏感查詢結果皆無一級環境敏感區，卻列為部分國1分類。基於以上陳述，為活化土地價值，本公司已依據區域計畫法在該區域內申請再生能源案場，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畫分類(如編列為農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p> <p>二、基於以上陳述，土地清冊內之土地為農業生產力最差之類別，因此為活化土地利用及價值，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畫分類(如編列為農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p>	<p>2、815 地號經查位屬北清水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三、陳情土地大榮段 24、25、47、49 地號土地經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分割並調整分區，爰土地清冊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四、陳情土地大榮段 2、3、4 地號等 4 筆土地與榮開段 610、611、612、6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p> <p>五、其餘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六、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僅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p>	
逕 33	張○禎	一、本人土地面積狹小，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以種菜為主並無經濟交易事實，然規劃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為農一並不實際。鄰近土地皆為農四(原)，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p> <p>二、希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p>	<p>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34	沈○雄、 溫○英	<p>一、我當時購買這塊土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退休後自給自足，從事農業生產為次要。如今，我的土地被劃分為農一，這限制了我對自己土地的規劃，影響了土地的價值和未來的使用潛力。</p> <p>二、更令人困惑的是，鄰近土地被劃分為農四，導致同一區域內土地分類不一致。若以鄉鎮通盤的規劃，土地分類應該不會如此錯落分布。</p> <p>三、此外，我在此劃分過程中未收到任何協調會的通知，對此表示關切。希望貴單位能提供詳細的劃分依據，並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以確保公平正義。如果有協調管道，請告知具體流程和聯絡方式。懇請貴單位協助解決此問題，感謝</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p>	(同逕33)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您的配合與回應。</p> <p>四、希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p>	<p><u>區第一類。</u></p> <p>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35	鄭○華	<p>一、本人位於壽豐鄉豐山段台九線29巷中山路邊，地號豐山段1096號一筆，原國土規劃功能查詢劃設為農四(原)，詎料於113年7月底壽豐鄉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草案)經查詢劃設為農二。</p> <p>二、在本人土地鄰近含農建地1123、1123-1、1121、1122、1102、1097、1098、1099、1100、1101共10土地連結在同一區塊皆劃設為農4。</p> <p>三、唯獨本人所持豐山段1096地號與鄰近10筆</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p>	<p>(同逕33)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土地屬性相同，卻畫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有礙地方長遠發展需要及國土規劃之精神。</p> <p>四、請貴府相關主管機關能苦所苦、會意檢討修正草案，合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不情之請，實感德便。</p>	<p>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36	徐○妹	<p>一、我的土地利用是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生活，但目前被劃分為農一，這嚴重限制了我的土地規劃和利用。我希望能建設農業相關設施，如農舍、農產品加工廠等，以提升土地的使用價值。</p> <p>二、然而，農一土地禁止興建任何建築設施，</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只能用於農業活動，這對我未來的生活和發展造成了極大困擾。</p> <p>三、我鄰近地區的土地被劃分為農四（原農四），用途更為靈活，也比較符合我對土地未來的規劃。</p> <p>四、我懇請貴單位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以確保劃分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如果有協商機制，請告知具體流程和聯絡方式。感謝您的關注和協助。</p> <p>五、希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p>	<p>（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即可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農作加工設施；農舍之申請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位於各功能分區均屬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且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p>	
逕37	王○明	一、本人所持有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段1152地號土地，面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	（同逕33）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058.34 平方公尺，現況土地土壤貧瘠，土壤深度及淺薄，且下方均為土石為主、根本不宜農作物栽種，因而數年來也不符休耕轉作之規定，經查原內政部公告本筆土地為國土分區編為農4(原)，意即其劃設基礎符合農4之劃設條件，近日得知縣府重新劃設為農1優良農田，在法令與實務上明顯差異甚鉅，無疑對弱勢農民持有人是宣判死刑，政府應慎思，劃設條件基礎應符合現況事實，應把善良農民生努力所持土地權益付諸東流。</p> <p>二、土地所在位置距豐田人口集中區域僅為數百公尺，除土地現況事實，政府應考量未來人口及產業發展，應恢復為原內政部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p>	<p>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38	楊○美	<p>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 246-1 與 247-1 地號，地面佈滿大量大小石塊，無法耕作，且地勢低窪無法排水，完全不符為優良農地之認定。目前地面只能種植花樹無法生產糧食，地上亦無任何農業改良設施，建議請依合理事實由農 1 分區改為農 2。</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p>	<p>(同逕 21)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39	溫○生(溫○含)	<p>對於國土分類我有意見，希望有協調的可能性。</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p>	<p>(同逕 21)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p>	
逕 40	林○山	陳情土地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物，且與毗鄰土地情形相似，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陳情土地經查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p>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u>展地區第四類(原)</u>。</p> <p>三、<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u>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41	蕭○龍、 蕭○揚	<p>一、本筆中心埔段1287地號上已有大面積的建築物，已不屬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此農地已不適耕作，該筆土地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建請修訂為農4，非屬農一。</p> <p>二、另一筆中心埔段1297地號，土地為旱地，無法種田，只能免強種樹使用，不屬於農一良田，較符合農二。</p> <p>三、本陳情的鳳林鎮中心埔段1287地號(本筆土地)屬性同壽豐鄉豐山段1495-2號皆為農地之建物，不屬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範圍，建議本筆土地修改</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該二筆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一</u></p>	(同逕36)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維護地主之權益。</p> <p>四、本陳情鳳林鎮中心埔段 1297 地號(本筆土地)屬性同壽豐鄉豐山段 1498 地號皆為農地旱地不利耕作，不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建議本筆土地修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土地之使用。</p>	<p>類。</p> <p>三、<u>陳述理由事項</u>所列舉案例，豐山段 1495-2 地號，經查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又符合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該分區未來適用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身分且為原住民族土地，否則應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逕 42	侯○	<p>一、玉里鎮樂合段 2535 地號，地目：旱，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玉里鎮樂合段 2945 錄 5 地號，地目，林，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地類別：暫未編定，使用面積 410 平方公尺；玉里鎮樂合段 2945 錄 6</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為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u>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u>。</p> <p>三、<u>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p>	<p>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地號，地目，林，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類地類別：暫未編定，使用面積11724 平方公尺。</p> <p>二、建請貴管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上述 2 筆土地(使用面積)花蓮縣政府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暫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編修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宜。</p>	<p>權益。</p>	
逕 43	吳張○源	<p>陳情土地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物，且位於該核定部落公告範圍，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p>	<p>(同逕 40)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陳情土地經查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u>微型聚落劃設原則</u>，爰調整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u>。</p> <p>三、<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u>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u>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規定，其餘適用<u>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規定。</p>	
逕 44	劉○偉	<p>一、本筆土地 424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依國土功能查詢為農 2，另一筆 424-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查詢亦為農 2。</p> <p>二、本土地上之建物為 424 地號分割變更編定建築完成之甲建築用地，並興建完成之合法登記在案之合法建築物，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登記完成在案，門牌地址為秀林鄉佳民段 119-3 號。</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u>微型聚落</u>，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p> <p>二、陳情土地之建築物非屬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建築物，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p>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劃設作業手冊3-42~43頁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是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劃設之結果，本筆土地未在部落範圍，因本筆土地之建物為108年9月興建完成，而劃設的條件是採用原民會107年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匡列，擬請將本筆土地匡列在部落劃設範圍內，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條件，因居住實為在人口集居地區聚落內，並與周邊之學校、警察局、衛生所及幼兒園相距200公尺內，與我們居住生活關係密不可分，故請得予本筆土地劃</p>	<p>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p> <p>三、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甲種建築用地仍維持原區域計畫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四、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計畫作業手冊3-44頁所述「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之限制」，本戶為108年戶政登記，而部落劃設範圍劃設是採用107年原住民部落事典框列，故擬請將本筆土地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逕45	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一、請將座落花蓮縣吉安鄉初音段16地號等538筆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中，除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外，原被列農1修正為農2、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城2-1及城3。有利花</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其中農業發展地</p>	<p>(同逕36)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蓮縣為觀光大縣整體經濟繁榮與發展。</p>	<p>第四類之劃設條件除了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以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亦得劃設；前述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二、陳情土地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又經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聚落農四劃設原則，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p>	
逕 46	鍾○宇	<p>一、豐東段 490-2 地號土地低窪(與周邊土地高差超過1公尺)，無法排水，致豪大雨後土地積淹水</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同逕21)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如魚塘，導致農作物泡水爛掉，極不利農作物種植；此極惡之土地，非為「優良土地」，卻被編為農一地，如此土地如何種作生產？</p> <p>二、本筆土地為花蓮縣稅務局、農業局管制「否准農地墊高」之土地，由此更確認此土地為低窪土地，地勢很低，水溝很高，地表積水排不出去，農作物幾乎要經常泡在水裡，農作生產困難。</p> <p>三、敬請改編適當類別用地。</p>	<p>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p>	
逕 47	吳○裕	<p>一、本土地已於 98 年間變更編定完竣，但卻被花蓮縣國土計畫原則劃設為農一類。</p> <p>二、然同區之鄰處土地卻劃設為第二類。</p> <p>三、又該土地鄰區榮昌段亦為農地重劃地區，卻亦歸為農二類（榮昌段 150、151 號）</p> <p>四、綜上，本人認為劃設幾乎沒有標準。</p> <p>五、建議將本榮開</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依據花蓮縣政府 97 年 5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70063665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7 年 3 月 5 日場管字第 0970005705 號函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作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p>	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段已變更完成之土地至少劃分為同農二類。	<p>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擬以完整操作單元調整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p>	
逕48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一、根據將於114年5月1日實施的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第一類土地將受到限制，禁止設置再生能源設施。</p> <p>二、台糖公司乃於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215地號等，共計272筆土地公開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項目，由伏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與台糖辦理簽約，得以執行「台糖花蓮鳳林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發」計畫，合計面積約165公頃。</p> <p>三、請求於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計畫書草案，有關鳳林鎮中心埔段216地號等251筆地號，應將</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中心埔段312、440、469、471、472、473、474、475、476、483、484、747、748、778、779、780、781、797、798地號等19筆土地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其餘均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爰維持草案劃設方式。</p> <p>三、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僅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p>	(同逕21)同意確認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花蓮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農業發展第一類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土地，以促進再生能源設施的發展及資源合理配置。</p>	<p>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p>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劉主任委員世芳

紀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i>董建宏</i>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i>吳彩珠</i>		
王委員翠雲	<i>王翠雲</i>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i>廖桂賢</i>		
郭委員翡玉	<i>郭翡玉</i>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i>黃書偉</i>		
陳委員璋玲	<i>陳璋玲</i>		
陳委員育貞	<i>陳育貞</i>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珮芬		視察	陳啟軒
高委員志雄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簡任技正	劉恩恭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昭素
董委員天傑		主任	李豐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成機	張則斌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陳昭基 蔡文火 吳西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經濟部	何啟品 吳津濤 賴育仁
農業部	林均堂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林輝健 李淑竹 謝淑芬 謝淑芬
新竹市政府	秘書長 張治萍 楊仁厚 潘金鈞 王學銘 李瑞河
本部國家公園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楊景棠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何耀

何啟品

謝淑芬
潘金鈞

<p>國土發展科</p>	<p>劉木坤</p>
<p>特域規劃科</p>	<p>張 喬維萱</p>
<p>國土管制科</p>	<p>邱慧萍</p>
<p>國土規劃科</p>	<p>鄧懷蓉 林雨都 鄭敏 謝玉玉 楊舜元 周芸 曹明人</p>
<p>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楊家禧</p>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莊永豐	莊永豐
葉偉揚	葉偉揚
花蓮 吳德裕	吳德裕
林俊宏	林俊宏
蔡國成	蔡國成
王淑娟	王淑娟
洪惠卿	洪惠卿
林志諭	林志諭
楊心行	楊心行
陳建福	陳建福
曾永霖	曾永霖
黃金益	黃金益
李家璇	
鄭群元	